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12 月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支出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

项目类别： 工作经费类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盖章）

评价机构：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2月6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李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肖淑贤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万思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师	
雷思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 (签名) :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中介机构 (盖章) :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级等级
决策	16.00	12.00	中
过程	14.00	12.03	良
产出	35.00	21.48	差
效益	35.00	25.26	中
综合绩效	100.00	70.77	中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目 录

摘要.....	1
前 言.....	8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1.项目背景.....	9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9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3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1.绩效评价目的.....	14
2.评价对象.....	15
3.评价范围.....	1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5
1.绩效评价原则.....	15
2.绩效评价依据.....	16
3.评价指标体系.....	17
4.评价方法.....	18
5.评价标准.....	1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9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 评分结果.....	22
(二) 主要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情况(16分).....	23
1.项目立项(6分).....	23
2.绩效目标(4分).....	24

3.资金投入（6分）	25
（二）项目过程情况（14分）	27
1.资金管理（10分）	27
2.组织实施（4分）	28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29
1.产出数量（16分）	29
2.产出质量（12分）	31
3.产出时效（4分）	33
4.产出成本（3分）	34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34
1.社会效益（15分）	34
2.可持续影响（10分）	35
4.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3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36
（二）资金列支使用不合规，预算资金执行率不足	37
（三）计划工作未全部完成，部分工作执行不规范	38
六、有关建议	39
（一）强化项目预算管理，结合实际编制预算	39
（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加快资金执行	40
（三）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4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附件 1：绩效指标表	43

摘要

一、项目概述

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主要用于为食堂用餐经费、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等三项工作，保障区综合管理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项目预算总投入115.67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食堂卫生检查、公务用车交通费发放、执勤车辆运行维护、拆除“两违”建筑等工作，实际投入81.58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0.7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过程 (14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12.00	12.03	21.48	25.26	70.77

（二）主要结论

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115.67万元，按照食堂用餐经费、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三项工作经费进行预算编制与资金申请，2023年主要解决了老食堂用餐问题、完成了“两违建筑拆除”、执勤车辆运行维护等工作，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全年保障事业单位人员交通费用及

时报销、执勤车辆维修保养等。但项目实际实施时，仍存在一定问题，如：资金列支使用不合规、计划工作未全面完成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区综合管理局按照绩效指标设定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值设定不清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的情况，如：①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面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目标值为“100%”，该项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②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工作效率”，目标值为“20%”，该项指标无可衡量依据，无法判定是否完成；③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采购制服数量”，目标值为60人，但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预算清单中计划采购制服为采购55人春夏秋制服，目标设定与计划不对应。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不合理。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与实际不一致、资金分配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①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存在差异。如：A.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35万元支付机械拆违费，实际2023年机械拆违产生费用为8.81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偏差过大；B.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5万元进行执法业务培训，但实际未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该项资金未支出；C.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

申请 16.68 万元，该项资金在 2023 年均已支出，但实际支付了 2022 年度 3.26 万元交通费，导致 2023 年部分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共计 0.25 万元。②**资金分配与实际不相符**。区综合管理局根据项目预算清单、项目申报文本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分配依据充分；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的情况，如：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资金 17.41 万元，实际 2023 年产生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为 19.23 万元。

2.资金列支使用不合规，预算资金执行率不足

一是**资金未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资金支出存在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的情况，如：①2023 年申请食堂用餐经费 23.1 万元，但支付了 2022 年食堂经费 2.97 万元，导致 2023 年部分食堂经费用基本运转支出，共计 3.65 万元；②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申请 16.68 万元，但实际支付了 2022 年度 3.26 万元交通费，导致 2023 年部分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共计 0.25 万元；③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 12 万元制服采购经费，但实际支付了 2022 年采购制服的费用，共计 9.52 万元。

二是**预算资金执行率不足**。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预算安排 115.67 万元，实际支出 81.5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70.53%，主要由于区综合管理局部分工作未进行实施，导致预算资金与实际工作成本相差较大。

3.计划工作未全部完成，部分工作执行不规范

一是部分工作未实施。①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 55 人春夏秋制服制定工作，2023 年实际签署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协议直供合同，到货 6 人春夏秋制服，制服制定完成率 10.91%；②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 80000 平方米“两违”建筑拆除，实际完成“两违”建筑拆除面积达 6019.92 平方米，目标完成率为 7.52%，主要因项目计划值设定较大，与实际存在偏差，同时此项工作无法精准预估拆除面积，不应设定具体拆除面积数作为计划值；③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新租 3 辆新能源汽车用于路面巡查执法等工作，但实际 2023 年未新租车辆，未达到预期目标；④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开展 4 期执法业务培训，但实际 2023 年未开展相关执法业务培训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未按要求执行工作。①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采购执法人员制服，项目以 1 人 2000 元制服采购标准申报，但实际 2023 年完成的 6 人制服采购共支出 1.77 万元，人均 2943 元，超出申报标准，未达到预期目标；②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文件中明确“工作人员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须事先获得书面批准，凭批准件办理报销手续”，实际区综合管理局在进行公务用车时，未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先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事后再统一进行报销申请，不符合文件要求；③ 《高新区综合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车辆维修、保养前须填写《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由定点维修企业填写《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报局审批后实施”审批要求，实际发现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维修车辆存在 3 次没有《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和《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的情况；④ 执法人员执证未达 100%。区综合管理局共计 52 位执法人员，其中 11 位有执法证书，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

21.15%。

(二) 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预算管理，结合实际编制预算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实际内容及工作开展方式，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评定标准，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二是预算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及测算标准测算相关单位所需投入资金及项目整体投入资金，明确工作具体预算额度标准，提高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依据的充分性。三是本项目涉及的三项工作经费，其中：**①食堂用餐经费** 2023 年申请并到位 23.1 万元，其中支付了 2022 年食堂经费 2.97 万元，2023 年 3.65 万元食堂经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2023 年食堂用餐经费实际成本为 23.78 万元，可不调整预算；**②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 2023 年申请并到位 16.68 万元，其中支付了 2022 年 3.26 万元，2023 年 0.25 万元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2023 年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实际成本为 13.68 万元，建议削减 2 万元预算；**③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A.执勤车辆运行维护**，2023 年申请 17.41 万元预算，2023 年实际成本 19.23 万元，可不调整预算；**B.更新执法车辆**，2023 年申请 6.48 万元，2023 年实际未产生成本，建议此项削减 6.48 万元；**C.制服经费**，2023 年以 55 人/2000 元的标准申请并到位 12 万元，（申请额度高于标准 1 万元），实际这 12 万元支付了 2022 年购买制服经费 9.52 万元（区综合管理局支付 2022 年制服购买款项时，未申请 2022 年收回的制服购买经费），支付了 2023 年的购

买制服经费 1.77 万元，实际 2023 年购买制服经费成本为 1.77 万元，本项预算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初制定计划时，按实际所需情况进行资金预算申请，建议此项削减预算 10 万元，如年中需增加预算，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年中预算资金调整；**D.机械拆违费**，2023 年以 2022 年工作量（实际 2022 年拆违费共支出 9.42 万元）计算申请并到位 35 万元预算，2023 年此项支出为 8.81 万元，建议此项削减预算 25 万元；**E.执法业务培训**，2023 年以开展 4 期执法业务培训申请并到位 5 万元，实际未开展相关工作，建议削减预算 3 万元，预留 2 万元作为此项工作开展经费；**F.业务其他不可预估费**，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未在城市管理执法专项中列明此项支出，实际 2023 年支出 2.47 万元，属于执法合理支出，建议此项增加 2.5 万元预算。综合计算城市管理执法专项建议削减 41.98 万元。

2.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加快资金执行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资金使用要求，按文件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同时项目实施单位应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支出方向使用项目资金，保障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针对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同时应贯彻采购节支要求，在合理区间内以性价比作为切入点，强化采购等事项实施，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3.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制定年初目标值时应当立足当下区域内

现状结合以前年度实施情况，合理制定年初目标值，避免出现目标值制定较高导致部门工作开展不理想的情况发生；同时在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了解，对项目进行督察管理，若项目实施进展较为缓慢，应及时了解原因，加快实施进度，在出现预计难以实现目标值的情况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计划，确保目标值能按时按量完成。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时，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规范项目实施，针对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措施，加强内部沟通和协作，加强监督和考核，长期跟进和持续改进，同时进一步督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通过努力，逐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得到圆满完成。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文件指示，按照《景德镇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4〕22号）文件要求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起）对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以下简称“区综合管理局”）“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城市管理执法通过法律手段规范市民行为，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问题，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和水平。它不仅涉及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市容市貌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等多个方面，而且是城市正常运行的基础。通过实施有效的城市管理执法，可以保障城市的良好秩序和环境的和谐美观，从而提升市民的居住质量和城市的整体形象。此外，城市管理执法还有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服务质量、推动管理创新，为企业创造更加宽松、便利、公平、公正的经营环境，优化营商环境，进而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综合管理局（以下简称“区综合管理局”）提交的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食堂建设费、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等三个项目的项目申报文本，经过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第一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并由高新区财政局印发《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3〕2 号），区综合管理局设立了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主要为保障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工作及食堂、交通等工作正常实施、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分为食堂用餐经费、事

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等三项，2023 年计划工作内容如下表：

表 1：项目计划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1	食堂用餐经费	以每人 550 元/月的标准，保障 35 名在老楼食堂用餐人员全年 12 个月用餐，包括食堂更换用餐桌椅、用餐设备以及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等
2	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	保障事业单位人员因公务出差产生的交通费用报销
3	定制制服	55 名工作人员春夏秋制服制定
	城市管理执勤车辆运维维护	保障区综合管理局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行，车辆共分为四辆电动巡逻执法车辆、四辆轻骑摩托车和五辆新能源汽车
	机械拆违费	保障“两违”工作机械拆违工作，用于支付拆违机械费
	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	举办四期执法业务培训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组织全体城管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的学习培训，提升综合素质
	更新执法车辆	计划新租 3 辆执法巡逻车，用于路面巡查执法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涉及三项主要工作，其中：①食堂用餐经费：区综合管理局申请资金保障老食堂用餐职工，用于采购食堂菜品水果、发放食堂人员工资、日常卫生检查等；②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有效保障事业单位人员报销公务用车费用，2023 年申请的 16.68 万元公务交通费均发放到位；③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A.定制制服：未按计划完成 55 人的春夏秋制服制定，实际支付 2022 年 54 人购买制服款项与 2023 年购买 6 人执法制服；B.执勤车辆运维维护：计划完成四辆电动巡逻执法车辆、四辆轻骑摩托车和五辆新能源汽车维修、保险、租赁等事项，实际据实开展维修、保养等工作，未与计划完全匹配，计划设定不精准；C.机械拆违费：申请此项资金为支付“两违”建筑机械拆除费，申请金额为 35 万元，实际工作产生费用为 8.81 万元，预算测算金额过大，与实际情况不匹配；D.执法业务培训：未按计划开展执法业务培训；E.更新执法车辆：未按计划新租 3 辆新能源汽车用于路面巡查执法工作。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3〕2 号）、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115.67 万元，其中食堂用餐经费 23.10 万元，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 16.68 万元、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 75.89 万元，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

排，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实际到位 115.67 万元，实际支出 81.5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70.5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项目预算、到位、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到位	支出	
1	食堂用餐经费	231000	231000	231000	
2	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	166800	166800	166800	
3	城市管理 执法 专项经 费	执勤车辆运行维护	174100	174100	192279
		更新执法车辆	64800	64800	0
		制服经费	120000	120000	112882
		机械拆违费	350000	350000	88128
		执法业务培训	50000	50000	0
		业务其他不可预估费	0	0	24729
合计		1156700	1156700	81581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综合管理局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力量，承担着治理与维护城市管理秩序的重任，其中：①提升城市管理效率：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考核，提高城市管理的专业性和效率，确保城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各区城市管理水平；②改善城市环境质量：通过规范市容市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等措施，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③优化公共服务：通过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推进市容、环卫、市政、园林及路灯市场化养护工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市民需求；④强化队伍建设：通过定期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活动，配备执法装备，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办案能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⑤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城区防汛排涝和抗冰除雪等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市内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有效提高城市管理的专业性和效率，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优化公共服务，强化队伍建设，以及提高应急管理能力，从而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根据《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3〕2号）、项目绩效目标表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保障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正常运转，其中包括执勤车辆运行维护、机械拆除“两违”建筑、更新执勤车辆、开展执法培训等；保障职工用餐，发放老食堂工作人员工资、

购买清洁用品、水果等；同时保障事业单位人员用私家车进行巡查等工作交通费，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18〕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等文件发放。确保部门相关工作正常运行，加强全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的管理和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城市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保障城市的良好秩序和促进环境的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年度预算时提交的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掌握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 2.了解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评价对象

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由区综合管理局为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

3.评价范围

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15.67万元，具体涉及部门为区财政局、区综合管理局；主要对食堂用餐经费、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等三项经费主要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对象核定、受益群体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时间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

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各部门提供客观数据，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4) 《景德镇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4〕22号）。

（2）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3〕2号）；

4)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18〕13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景德镇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4〕22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工作情况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一套，三级指标34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16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14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35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35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4.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的不同实施主体，采取随机抽样面访与电访的方式完成受益群体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5.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 行业标准

参照区综合管理局往年度工作经费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数据，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作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3) 历史标准

以项目历史数据作为样本数据，采用历史数据统计分析，建立系统动力学模型及决策模拟系统，测算出各类指标历史均值。

(4) 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的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 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评价团队。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需了解绩效管理和评价方法，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并协助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④监督评价活动；
-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安排，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 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项目后期实施作参考。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

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0.7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3：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过程 (14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12.00	12.03	21.48	25.26	70.77

(二) 主要结论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115.67 万元，按照食堂用餐经费、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三项工作经费进行预算编制与资金申请，2023 年主要解决了老食堂用餐问题、完成了“两违建筑拆除”、执勤车辆运行

维护等工作，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全年保障事业单位人员交通费用及时报销、执勤车辆维修保养等。但项目实际实施时，仍存在一定问题，如：资金列支使用不合规、计划工作未全面完成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6分）

表 4：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 (6分)	绩效目标 (4分)	资金投入 (6分)	综合得分
6.00	3.00	3.00	12.00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18〕13号）等文件立项，主要为保障区综合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职工用餐、事业单位人员公务用车等工作正常实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责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区综合管理局按照项目设立要求，于预算一体化系统编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18〕13号）等文件设立；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作为预算内项目，纳入部门预算中，并取得区财政局批复，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提交材料符合立项要求，项目事前经过相关论证、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2.绩效目标 (4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分食堂用餐经费、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3项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园区市容市貌管理水平、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的业务

水平，提升整体素质”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按照绩效指标设定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值设定不清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的情况，如：①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面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目标值为“100%”，该项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②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工作效率”，目标值为“20%”，该项指标无可衡量依据，无法判定是否完成；③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采购制服数量”，目标值为 60 人，但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预算清单中计划采购制服为采购 55 人春夏秋制服，目标设定与计划不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3.资金投入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按照单位编制人员、执勤车辆数量、食堂用餐人员数量等进行资金测算，测算依据充分，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标准编制，但实际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存在差异，如：①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35万元支付机械拆违费，实际2023年机械拆违产生费用为8.81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偏差过大；②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5万元进行执法业务培训，但实际未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该项资金未支出；③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申请16.68万元，该项资金在2023年均已支出，但实际支付了2022年度3.26万元交通费，导致2023年部分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共计0.2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根据项目预算清单、项目申报文本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分配依据充分；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的情况，如：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资金17.41万元，实际2023年产生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为19.23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4分）

表 5：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 (10分)	组织实施 (4分)	综合得分
8.03	4.00	12.03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预算 115.6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 115.6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预算执行率（5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实际到位 115.67 万元，实际支出 81.5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70.5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5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依据《高新区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资金使用管理，未出现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支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的情况，如：①2023年申请食堂用餐经费23.1万元，但支付了2022年食堂经费2.97万元，导致2023年部分食堂经费用基本运转支出，共计3.65万元；②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申请16.68万元，但实际支付了2022年度3.26万元交通费，导致2023年部分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共计0.25万元；③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12万元制服采购经费，但实际支付了2022年采购制服的费用，共计9.52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50分。

2.组织实施 (4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依据《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

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3〕2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18〕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项目资金使用、工作进行管理，项目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不合规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3〕2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相关工作，项目各项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基本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表 6：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 (16 分)	产出质量 (12 分)	产出时效 (4 分)	产出成本 (3 分)	综合得分
7.48	7.00	4.00	3.00	21.48

1.产出数量（16 分）

（1）开展食堂卫生检查（2 分）

依据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表、项目预算清单等文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24次食堂卫生检查，实际完成25次，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 发放在编人员交通费（2分）

依据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等文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发放27人交通费补贴，上一级按照产生的交通费据实发放公务用车补贴，人数达到计划的27人，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3) 春夏秋制服制定（2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等文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55人春夏秋制服制定工作，2023年实际签署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协议直供合同，到货6人春夏秋制服，制服制定完成率10.9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22分。

(4) 执勤车辆运行维护（3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等文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4辆轻骑摩托车、4辆电动巡逻车、5辆新能源汽车，实际区综合管理局根据2023年确实发生所需维修、保养车辆等情况据实支出，保障全年执勤车辆正常出行，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5) 完成拆违工作（3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80000平方米“两违”建筑拆除，实际完成“两违”建筑拆除面积达6019.92平方米，目标完成率为7.52%，主要因项目计划值设定较大，与实际存在偏差，同时此项工作无法精准预估拆除面积，不应设定具体拆除面积数作为计划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26分。

(6) 更新执法车辆 (2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等文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新租3辆新能源汽车用于路面巡查执法等工作，但实际2023年未新租车辆，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7) 执法业务培训 (2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等文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开展4期执法业务培训，但实际2023年未开展相关执法业务培训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2. 产出质量 (12分)

(1) 食堂卫生检查规范性 (1分)

依据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清单等文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以每月不少于1次的标准开展食堂卫生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含驱虫、地面清洁、工具清洁度等，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2) 发放交通费达标率 (2 分)

依据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18〕13 号）文件要求，以 1.5 元/公里的标准发放公务用车交通费补贴，均按标准足额发放，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 制定制服达标率 (2 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采购执法人员制服，项目以 1 人 2000 元制服采购标准申报，但实际 2023 年完成的 6 人制服采购共支出 1.77 万元，人均 2943 元，超出申报标准，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4) 执勤车辆维修达标率 (2 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对 4 辆轻骑摩托车、4 辆电动巡逻车、5 辆新能源汽车进行维护管护，共发生 15 次维修保养等情况，均未超出计划标准，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5) 违建建筑拆除规范性 (2 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及项目

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每月通过市两违办下发的两违建筑通知书，到现场确认、日常巡查等方式进行违建建筑拆除，采取先确认后再给建筑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若建设单位未进行拆除，则由区综合管理局进行拆除的工作模式进行，未发现工作开展不规范的情况，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6) 更新车辆符合率（1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申请6.48万元作为新租赁执法车辆经费，但2023年未开展此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7) 培训人员到位率（2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申请5万元作为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会议经费，但2023年未开展此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3.产出时效（4分）

(1) 资金拨付及时性（4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每季度经

局领导审批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及时，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4.产出成本（3分）

（1）成本控制率（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资金为115.67万元，实际支出81.58万元，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表 7：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效益情况得分汇总表

社会效益 (15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综合得分
9.20	6.06	10.00	25.26

1.社会效益（15分）

（1）拆除事故发生率（4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共进行73处“两违”建筑，通过现场了解及网络搜索相关情况，2023年进行的“两违”拆除工作未出现群众过激行为、冲突升级等事件，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2）公务用车规范性（4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18〕13号）等文件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核查获取数据，文件中明确“工作人员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须事先获得书面批准，凭批准件办理报销手续”，实际区综合管理局在进行公务用车时，未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先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后再统一进行报销申请，不符合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3) 制服购买规范性（4分）

依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购买制服均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实施，制服配发种类齐全，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4) 车辆维修保养流程规范性（4分）

依据《高新区综合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根据制度中“车辆维修、保养前须填写《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由定点维修企业填写《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报局审批后实施”审批要求，实际发现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维修车辆存在 3 次没有《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和《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 分。

2. 可持续影响（10分）

(1) 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5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共计 52 位执法人员，其中 11 位有执法证书，执法人员资

质达标率 21.1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6 分。

(2) 公务用车制度健全性 (5 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公务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00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1) 群众满意度 (10 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社会调查，访问高新区群众 47 名，高新区群众对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9.0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区综合管理局按照绩效指标设定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值设定不清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的情况，如：①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面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目标值为“100%”，该项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②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工作效率”，目标值为“20%”，该项指标无可衡量依据，无法判定是否完成；③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采购制服数量”，目标值为 60 人，但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预算清单中计划采购制服为采购 55 人春夏秋制

服，目标设定与计划不对应。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不合理。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与实际不一致、资金分配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①**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存在差异。**如：A.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35万元支付机械拆违费，实际2023年机械拆违产生费用为8.81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偏差过大；B.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5万元进行执法业务培训，但实际未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该项资金未支出；C.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申请16.68万元，该项资金在2023年均已支出，但实际支付了2022年度3.26万元交通费，导致2023年部分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共计0.25万元。②**资金分配与实际不相符。**区综合管理局根据项目预算清单、项目申报文本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分配依据充分；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的情况，如：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资金17.41万元，实际2023年产生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为19.23万元。

(二) 资金列支使用不合规，预算资金执行率不足

一是资金未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区综合管理局2023年资金支出存在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的情况，如：①2023年申请食堂用餐经费23.1万元，但支付了2022年食堂经费2.97万元，导致2023年部分食堂经费用基本运转支出，共计3.65万元；②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申请16.68万元，但实际支付了2022年度3.26万元交通费，导致2023年部分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共计0.25万元；③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12万元制服采购经费，

但实际支付了 2022 年采购制服的费用，共计 9.52 万元。

二是预算资金执行率不足。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预算安排 115.67 万元，实际支出 81.5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70.53%，主要由于区综合管理局部分工作未进行实施，导致预算资金与实际工作成本相差较大。

（三）计划工作未全部完成，部分工作执行不规范

一是部分工作未实施。①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 55 人春夏秋制服制定工作，2023 年实际签署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协议直供合同，到货 6 人春夏秋制服，制服制定完成率 10.91%；②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 80000 平方米“两违”建筑拆除，实际完成“两违”建筑拆除面积达 6019.92 平方米，目标完成率为 7.52%，主要因项目计划值设定较大，与实际存在偏差，同时此项工作无法精准预估拆除面积，不应设定具体拆除面积数作为计划值；③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新租 3 辆新能源汽车用于路面巡查执法等工作，但实际 2023 年未新租车辆，未达到预期目标；④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开展 4 期执法业务培训，但实际 2023 年未开展相关执法业务培训，未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未按要求执行工作。①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采购执法人员制服，项目以 1 人 2000 元制服采购标准申报，但实际 2023 年完成的 6 人制服采购共支出 1.77 万元，人均 2943 元，超出申报标准，未达到预期目标；②《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文件中明确“工作人员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须事先获得书面批准，凭批准件办理报销

手续”，实际区综合管理局在进行公务用车时，未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先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后再统一进行报销申请，不符合文件要求；③《高新区综合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车辆维修、保养前须填写《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由定点维修企业填写《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报局审批后实施”审批要求，实际发现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维修车辆存在 3 次没有《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和《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的情况；④执法人员执证未达 100%。区综合管理局共计 52 位执法人员，其中 11 位有执法证书，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 21.15%。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预算管理，结合实际编制预算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实际内容及工作开展方式，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评定标准，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二是预算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及测算标准测算相关单位所需投入资金及项目整体投入资金，明确工作具体预算额度标准，提高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依据的充分性。三是本项目涉及的三项工作经费，其中：**1.食堂用餐经费** 2023 年申请并到位 23.1 万元，其中支付了 2022 年食堂经费 2.97 万元，2023 年 3.65 万元食堂经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2023 年食堂用餐经费实际成本为 23.78 万元，可不调整预算；**2.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 2023 年申请并到位 16.68 万元，其中支付了 2022 年 3.26 万元，2023 年 0.25 万元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2023 年事业

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实际成本为 13.68 万元，建议削减 2 万元预算；

3.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①**执勤车辆运行维护**，2023 年申请 17.41 万元预算，2023 年实际成本 19.23 万元，可不调整预算；②**更新执法车辆**，2023 年申请 6.48 万元，2023 年实际未产生成本，建议此项削减 6.48 万元；③**制服经费**，2023 年以 55 人/2000 元的标准申请并到位 12 万元，（申请额度高于标准 1 万元），实际这 12 万元支付了 2022 年购买制服经费 9.52 万元（区综合管理局支付 2022 年制服购买款项时，未申请 2022 年收回的制服购买经费），支付了 2023 年的购买制服经费 1.77 万元，实际 2023 年购买制服经费成本为 1.77 万元，本项预算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初制定计划时，按实际所需情况进行资金预算申请，建议此项削减预算 10 万元，如年中需增加预算，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年中预算资金调整；④**机械拆违费**，2023 年以 2022 年工作量（实际 2022 年拆违费共支出 9.42 万元）计算申请并到位 35 万元预算，2023 年此项支出为 8.81 万元，建议此项削减预算 25 万元；⑤**执法业务培训**，2023 年以开展 4 期执法业务培训申请并到位 5 万元，实际未开展相关工作，建议削减预算 3 万元，预留 2 万元作为此项工作开展经费；⑥**业务其他不可预估费**，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未在城市管理执法专项中列明此项支出，实际 2023 年支出 2.47 万元，属于执法合理支出，建议此项增加 2.5 万元预算。综合计算城市管理执法专项建议削减 41.98 万元。

（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加快资金执行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资金使用要求，按文件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同时项目实施单位应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

支出方向使用项目资金，保障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针对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同时应贯彻采购节支要求，在合理区间内以性价比作为切入点，强化采购等事项实施，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三) 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制定年初目标值时应当立足当下区域内现状结合以前年度实施情况，合理制定年初目标值，避免出现目标值制定较高导致部门工作开展不理想的情况发生；同时在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了解，对项目进行督察管理，若项目实施进展较为缓慢，应及时了解原因，加快实施进度，在出现预计难以实现目标值的情况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计划，确保目标值能按时按量完成。**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时，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规范项目实施，针对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措施，加强内部沟通和协作，加强监督和考核，长期跟进和持续改进，同时进一步督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通过努力，逐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得到圆满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绩效指标表

高新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详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 (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6分)	依据充分	3.00	依据充分	3.00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3〕2 号）等文件立项，主要为保障区综合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职工用餐、事业单位人员公务用车等工作正常实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责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p>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p>	<p>程序规范</p>	<p>3.00</p>	<p>程序规范</p>	<p>3.00</p>	<p>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区综合管理局按照项目设立要求,于预算一体化系统编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18〕13号)等文件设立;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作为预算内项目,纳入部门预算中,并取得区财政局批复,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提交材料符合立项要求,项目事前经过相关论证、决策。</p>
--	--	---------------------	--	-------------	-------------	-------------	-------------	--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0.5分) ;</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分) ;</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 ;</p> <p>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 。</p>	目标合理	2.00	目标合理	2.00	区综合管理局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设定“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园区市容市貌管理水平、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提升整体素质”等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要求。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p>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分) ;</p> <p>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分) 。</p>	指标明确	2.00	目标值不清晰、部分任务数与计划数不对应	1.00	区综合管理局按照绩效指标设定要求,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 但存在部分指标值设定不清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的情况, 如: ①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面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目标值为“100%”, 该项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②城

								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工作效率”，目标值为“20%”，该项指标无可衡量依据，无法判定是否完成；③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采购制服数量”，目标值为60人，但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预算清单中计划采购制服为采购55人春夏秋制服，目标设定与计划不对应。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p>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1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 (1分)；</p> <p>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p>	编制科学	3.00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存在差异	2.00	区综合管理局按照单位编制人员、执勤车辆数量、食堂用餐人员数量等进行资金测算，测算依据充分，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标准编制，但实际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存在差异，如：①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35万元支付机械拆违费，实际	

							2023年机械拆违产生费用为8.81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偏差过大；②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5万元进行执法业务培训，但实际未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该项资金未支出；③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申请16.68万元，该项资金在2023年均已支出，但实际支付了2022年度3.26万元交通费，导致2023年部分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共计0.25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分配合理	3.00	分配不合理	1.00	区综合管理局根据项目预算清单、项目申报文本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分配依据充分；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的情况，如：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资金17.41万元，实际2023

								年产生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为 19.23 万元。
项目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得 2分，未 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100%	2.00	100%	2.00	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预算 115.6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 115.6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 5分，未 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分得分。	100%	5.00	70.53%	3.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实际到位 115.67 万元，实际支出 81.5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70.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使用合规	3.00	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	2.50	区综合管理局依据《高新区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资金使用管理，未出现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支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部分资金支出

								未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的情况，如：①2023年申请食堂用餐经费23.1万元，但支付了2022年食堂经费2.97万元，导致2023年部分食堂经费用基本运转支出，共计3.65万元；②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申请16.68万元，但实际支付了2022年度3.26万元交通费，导致2023年部分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共计0.25万元；③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12万元制服采购经费，但实际支付了2022年采购制服的费用，共计9.52万元。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健全	2.00	制度健全	2.00	区综合管理局依据《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3〕2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公务交	

								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18〕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项目资金使用、工作进行管理，项目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不合规的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p>	执行有效	2.00	执行有效	2.00	区综合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3〕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相关工作，项目各项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基本落实到位。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6分）	开展食堂卫生检查（2分）	开展食堂卫生检查≥24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开展检查次数/计划开展检查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24次	2.00	25次	2.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24次食堂卫生检查，实际完成25次，达到预期目标。

		发放在编人员交通费 (2分)	完成27名在编人员交通费发放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发放在编人员交通费人数/发放在编人员交通费人数*100%。	27名	2.00	27名	2.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发放27人交通费补贴，上一级按照产生的交通费据实发放公务用车补贴，人数达到计划的27人，达到预期目标。
		春夏秋制服制定(2分)	完成55人春夏秋制服制定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制服制定人数/计划完成制服制定人数*100%。	55人	2.00	6人	0.22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55人春夏秋制服制定工作，2023年实际签署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协议直供合同，到货6人春夏秋制服，制服制定完成率10.91%。
		执勤车辆运行维护(3分)	①完成4辆轻骑摩托车运行维护得1分；未达到，按照实际完成运行维护轻骑摩托车数/计划完成运行维护轻骑摩托车总数*1分得分； ②完成4辆电动巡逻车运行维护得1分；未达到，按照实际完成运行维护电动巡逻车数/计划完成运行维护电动巡逻车总数*1分得分； ③完成5辆新能源汽车运行维护得1分；未达到，按照实际完成运行维护新能源汽	100.00%	3.00	100.00%	3.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4辆轻骑摩托车、4辆电动巡逻车、5辆新能源汽车，实际区综合管理局根据2023年确实发生所需维修、保养车辆等情况据实支出，保障全年执勤车辆正常出行，达到预期目标。

			车数/计划完成运行维护新能源汽车总数*1分得分。					
		完成拆违工作（3分）	拆除违法建筑≥80000平方米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拆除违法建筑面积/计划拆除违法建筑面积*指标权重得分。	80000平方米	3.00	6019.92平方米	0.26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80000平方米“两违”建筑拆除，实际完成“两违”建筑拆除面积达6019.92平方米，目标完成率为7.52%，主要因项目计划值设定较大，与实际存在偏差，同时此项工作无法精准预估拆除面积，不应设定具体拆除面积数作为计划值。
		更新执法车辆（2分）	完成新租3辆执法车辆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实际新租车辆数/计划新租车辆数*指标权重得分。	3辆	2.00	0辆	0.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新租3辆新能源汽车用于路面巡查执法等工作，但实际2023年未新租车辆，未达到预期目标。
		执法业务培训（2分）	2023年举办4期执法业务培训得满分，未100%达到，按照实际举办执法业务培训期数/计划举办执法业务培训期数*指标权重得分	4期	2.00	0期	0.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开展4期执法业务培训，但实际2023年未开展相关执法业务培训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质量 (12分)	食堂卫生检查规范性 (1分)	食堂卫生检查工作按要求规范开展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开展不规范的情况扣10%权重，扣完为止。	100%	1.00	100%	1.00	区综合管理局以每月不少于1次的标准开展食堂卫生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含驱虫、地面清洁、工具清洁度等，达到预期目标。
	发放交通费达标率(2分)	按照文件要求足额发放27人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次未按标准足额发放的情况扣10%权重，扣完为止。	100%	2.00	100%	2.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18〕13号)文件要求，以1.5元/公里的标准发放公务用车交通费补贴，均按标准足额发放，达到预期目标。
	制定制服达标率(2分)	制服制定未超出计划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未超出计划标准人数/制定制服人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0%	0.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采购执法人员制服，项目以1人2000元制服采购标准申报，但实际2023年完成的6人制服采购共支出1.77万元，人均2943元，超出申报标准，未达到预期目标。

	执勤车辆维修达标率 (2分)	执勤车辆维修未超过计划标准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次维修超出计划标准的情况扣10%权重，扣完为止。	100%	2.00	100%	2.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对4辆轻骑摩托车、4辆电动巡逻车、5辆新能源汽车进行维护管护，共发生15次维修保养等情况，均未超出计划标准，达到预期目标。
	违建建筑拆除规范性 (2分)	违建建筑拆除工作按要求规范开展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开展不规范的情况扣10%权重，扣完为止。	100%	2.00	100%	2.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每月通过市两违办下发的两违建筑通知书，到现场确认、日常巡查等方式进行违建建筑拆除，采取先确认后再给建设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若建设单位未进行拆除，则由区综合管理局进行拆除的工作模式进行，未发现工作开展不规范的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更新车辆符合率 (1分)	2023年新租的车辆均为新能源汽车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实际新租的新能源汽车数/计划新租新能源汽车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1.00	0%	0.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申请6.48万元作为新租赁执法车辆经费，但2023年未开展此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

		培训人员到位率 (2分)	2023年开展的执法培训中,培训人员均到位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培训人员数/执法人员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0%	0.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申请5万元作为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会议经费,但2023年未开展此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时效 (4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分)	2023年各季度交通费按时发放得满分,未达到,以按时发放月份/12*指标权重得分。	100%	4.00	100%	4.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每季度经局领导审批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及时,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 (3分)	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得满分,未达到,每超出0.01%扣0.01分,扣完为止。	100%	3.00	100%	3.00	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项目资金为115.67万元,实际支出81.58万元,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拆除事故发生率 (4分)	2023年进行的“两违”拆除工作未出现群众过激行为、冲突升级等事件得满分,否则,每发生1起扣50%权重,扣完为止。	100%	4.00	100%	4.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共进行73处“两违”建筑,通过现场了解及网络搜索相关情况,2023年进行的“两违”拆除工作未出现群众过激行为、冲突升级等事件,达到预期目标。

		公务用车规范性 (4分)	公务用车按照要求进行使用得满分, 否则, 每发现1起未按要求使用的情况扣20%权重, 扣完为止。	100%	4.00	0%	0.00	文件中明确“工作人员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须事先获得书面批准, 凭批准件办理报销手续”, 实际区综合管理局在进行公务用车时, 未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先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后再统一进行报销申请, 不符合文件要求。
		制服购买规范性 (4分)	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购买制服得满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未按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要求购买的情况扣20%权重, 扣完为止	100%	4.00	100%	4.00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购买制服均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实施, 制服配发种类齐全, 达到预期目标。
		车辆维修保养流程规范性 (3分)	2023年维修车辆均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得满分, 否则, 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维修保养的情况扣20%权重, 扣完为止。	100%	3.00	40%	1.20	根据制度中“车辆维修、保养前须填写《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 由定点维修企业填写《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 报局审批后实施”审批要求, 实际发现区综合管理局2023年维修车辆存在3次没有《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和《车辆维修保养

								预算单》的情况。
可持续影响 (10分)	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 (5分)	所有执法人员均持执法证得满分，未达到，按持证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5.00	21.15%	1.06	区综合管理局共计 52 位执法人员，其中 11 位有执法证书，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 21.15%。	
	公务用车制度健全性 (5分)	建立公务用车制度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100%	5.00	100%	5.00	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公务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达到预期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分)	随机高新区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95% (含)以上得满分，未达 95%，按满意度百分比/95%*指标权重得分。	≥95%	10.00	99.01%	10.00	通过社会调查，访问高新区群众 47 名，高新区群众对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及后勤综合费用项目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9.01%。
总分	100			100.00		70.77		
评价等次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 (含) -100 分为优. 80 (含) -90 分为良. 60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